

- 四、但依法務部原說法，學生無法到校上課會影響受教權，且 K 他命雖具有濫用性，但僅是娛樂性暫時用藥，其成癮性尚待觀察及具體實證資料佐證，是否符合改列二級毒品要件有待檢驗；若給予使用者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處刑罰，恐使學生學業中輟、上班族工作中斷，反而增加社會成本。況且現在全國各監所收容人六萬六千人已嚴重超收，若施用 K 他命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監所收容及管理立即面臨難以負荷的挑戰。
- 五、查緝或刑事處罰僅能治標，不能治本，就算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也難避免新興毒品取代 K 他命；正本清源之道，仍應加強預防宣導反毒及戒癮治療，避免青少年因好奇接觸毒品，並協助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擺脫毒癮。在增加刑罰之外，法務部應認清現況，與相關部會研議採取真正有效的防治手段。

(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來部分上市櫃公司，有盈餘卻以種種理由拒絕分配或僅以極低比例分配盈餘，造成所得稅額大量流失，進而影響國家財政健全，實有未當。由於現行所得稅法針對公司未分配盈餘僅另加徵 10% 之營所稅，總體稅負最高僅 25.3%，遠低於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公司之大量未分配盈餘已對國庫所得稅收產生不利影響。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比例並提出修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稅合一後，營所稅實際上成為個人所得稅之預繳稅額。由於營所稅稅率較低（17%），即便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最高稅率亦僅 25.3%，遠低於盈餘分配後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導致部分公司故意保留大量公司盈餘不予分配，以求達大股東避稅之目的。
- 二、公司是否分配盈餘、分配數額多寡本屬公司內部事務，但不應以國庫稅收流失作為其代價。今因政府所得稅稅率規劃失當，致大股東利用制度缺陷大吃國庫豆腐，實有未當。
- 三、為避免公司大股東利用制度缺陷，使所得稅額大量流失，主管機關應即主動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比例並提出修法方向，以維護小股東權益。

(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來部分上市櫃公司，有盈餘卻以種種理由拒絕分配或僅以極低比例分配盈餘，而董監酬勞卻照常發放，導致小股東未能共享經營成果，實有未當。由於現行所得稅法針對公司未分配盈餘僅另加徵 10% 之營所稅，總體稅負最高僅 25.3%，遠低於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導致大股東為個人租稅規劃之故，有減低盈餘分配之傾向，對於長期投資以領